

##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陈文才先生辞职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陈文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；经向陈文才先生核实，其离职原因与公司公告中披露的原因一致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。

2、陈文才先生的辞职申请已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后生效，且公司已于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新董事长。

3、陈文才先生的辞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---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王铁林

\_\_\_\_\_  
张江峰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18日